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 註銷已回購 H 股

茲提述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的通函（「該通函」）以及2020年12月1日、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1月7日、2021年1月8日、2021年1月11日、2021年1月27日、2021年1月28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1日、2021年2月2日、2021年2月3日、2021年2月4日、2021年2月5日、2021年3月1日及2021年4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權（「H股回購授權」）、月報表及翌日披露報表。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2021年5月6日，本公司累計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6,628,600股（「已回購H股」），佔本公司於2021年5月6日的已發行總股本（939,881,138股）的0.71%及已發行H股總股數（319,864,217股）的2.07%，購買的最高價為港幣31.90元/股，最低價為港幣28.35元/股，已使用資金總額為港幣199,632,345.00元（不含交易費用）。上述回購符合H股回購授權。

於2021年5月7日，已回購H股已全部予以註銷，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減少人民幣6,628,600元。本公司將儘快辦理相關變更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1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鄭志華先生、謝耘先生、田秋生先生及黃錦華先生。

\*僅供識別